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3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号)核准,截至 2022年12 月5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619,299.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2,479,228.5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全部到位, 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2] 4618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8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红岩9600头基础母猪苗猪场项目";同意公司、子公司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红岩9600头基础母猪苗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25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692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坤芳、林森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0、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1、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四、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成银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5	成银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24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2月25日收盘价为138.6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3132;C类:0192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规定,"金融机构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的,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改革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停止使用,金融机构应当提示企业及时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同时,为了后续能够更好的接受服务,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信息更新。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果您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同时,为了后续能够更好的接受服务,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信息更新。

三、如果您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已过期,请及时更新您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现将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类:010783 C类:010784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	A类:013897 C类:013898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
2025年1月1日(星期三)
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4日(星期二)
2025年4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6日(星期日)
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2025年5月1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5日(星期一)
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本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2-25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	02166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26日起终止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凯石财富已无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存量客户。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vstonewealth.com	400-643-338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证全球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6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手机网站C站)开展兴证全球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限A类,基金代码:023003)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5年1月6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5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M(100万	1.20%	0.60%
100万≤M(500万	1.00%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证全球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C站网址:https://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2月31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且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详见附件),因2024年12月3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交易基金列表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3950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4年12月2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午间收盘价为1.541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35%,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01839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带来的不变。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下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5年美国节假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重要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底及2025年相关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转换)和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69
2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710
3	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55
4	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356
5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413
6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11
7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9330
8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9331
9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8387
10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8388
11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	022663
12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13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QDII)	015310
14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QDII)	015311
15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QDII)	022680

二、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交易所休市安排
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	香港重阳节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12月26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香港新年前夕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